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经济事务

约定签约反悔，是否属于违约

有一所学校要订做校服，并发布了相关公告：“欢迎服装公司携带布料、颜色和款色等资料来学校商谈，有满意的即签约订货。”

我公司与A公司、B公司共三家服装公司闻讯后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学校洽谈。学校对我公司业务员表示：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基本满足我们的要求，让我们再考虑一下。

业务员表示还有一些样品可以提供给学校看。学校方面表示，次日看完样品后即可签订合同。

第二天，C公司携带资料和样品到学校，学校对样品和价格都很满意，当即与C公司签订了定制校服的合同。

我公司得知后非常气愤，认为学校已经与我公司约定签订合同，就不能再与他人签订合同，遂与学校发生争执。

请问律师，学校的做法是否属于违约？

——顾女士

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周洪波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贵公司与学校的合同并没有成立。根据法律规定，订立合同需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二个阶段。

所谓要约，是指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所谓承诺，是指同意他人要约的意思表示。

而在你们和学校的这起纠纷中，只有要约或者要约邀请，并没有承诺，故合同没有成立。

你们三家服装公司得到学校需要定制校服的消息后带着布料款色等资料前往学校洽谈的行为属于要约，学校发布公告的行为属于要约邀请。

所谓要约邀请，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与要约的最大区别在于内容是否具体明确。如果意思表示具体明确，包含合同的主要条款就属于要约，反之则属于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的一般形式有：商业广告、寄送的价目表、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如果商业广告的内容具体明确的，也有可能被认定为要约。

你提到学校曾表示次日看完样品后签订合同，这一行为属于准备与你们公司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但不属于要约，也不属于要约邀请或者承诺，合同只有在正式签订并签字盖章后才成立。

总之，由于你们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因此学校的做法并不属于违约，因此也就无须对你们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资料图片

办卡之后搬家，退卡遭拒咋办

我办理健身卡年卡后一个月，由于自己搬家所以要求退卡，遭到店家拒绝。

办卡时没签合同，投诉到消协得到的回应是只能调解处理，他们没有执法权，最终调解失败。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如果我去起诉的话，法院会支持我要回我未消费部分的款项吗？

——刘小姐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回复如下：

消费者办理健身卡实际上是与健身中心形成消费合同关系，基于你现在要求退卡是因为自身原因，并不是健身中心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健身服务。

在没有证据证明健身中心同意无条件退费退卡的情况下，消费者要求退卡有可能构成违约，需要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因此，建议消费者尽量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劳动工伤

未签劳动合同，能否拒绝补签

我弟弟年初进入一家公司工作，但公司方面一直拖着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

最近我弟弟打算跳槽，公司要求他补签一份劳动合同。

请问律师，我弟弟能否拒绝补签合同，要求公司承担未签劳动合同的责任？如果他没有合同，如何证明自己和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曹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是保障劳动者实现劳动权益的重要法律形式之一，《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至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如何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考勤记录；

（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总之，你弟弟可以拒绝补签劳动合同，同时收集证据提起劳动仲裁。

加班费遭克扣，咨询追索时效

我在现在的公司工作已经两年，在此期间公司对加班有考勤和加班费标准，但这一标准和我按照自己的日工资来以法定加班费计算公式得出的加班费有差距。

请问律师，现在我正在办理辞职，辞职后我能否追索加班费？相关的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如果认为加班费遭到公司克扣，可以收集相关证据提出劳动仲裁追索差额。

需要注意的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合同期满离职，咨询补偿标准

我在目前的公司工作前后已有5年，最初的合同期是2年，后来又续签了3年的合同。

现在公司告知我，这次合同届满将不再和我续签合同。

请问律师，依据我的情况，公司应该支付多少离职补偿给我？

——汪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照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据此，公司应当支付你相当于5个月平均工资的经济补偿。

工资遭到拖欠，员工能否解约

由于经营困难，我所在的公司经常拖欠员工工资，目前已经有3个月没有发放工资。

请问律师，我能否据此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包括“（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据此，你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且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婚姻家庭

婚前贷款购房，是否个人财产

婚前一方签订购房合同、支付首付并办理按揭贷款，婚后办理房产登记至其个人名下。

请问律师，该房屋属于婚前个人财产吗？

——徐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房产依法属于购房一方的个人财产。但如果离婚，夫妻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应财产增值部分由房屋所有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通常来说，在与房地产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商品房的买卖关系已经成立，房屋应当属于购买人所有。

因为购买行为已经完成，即使购买人不结婚，也需要每月支付贷款，婚后共同支付房贷的行为对于获得房产所有权并没有直接联系。

离婚时，夫妻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应财产增值部分由房屋所有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八条明确：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

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丈夫长期吸毒，离婚能否获准

周女士的丈夫长期吸毒，还曾遭到强制戒毒。

请问律师，周女士如果起诉要求离婚是否会得到准许？

——靳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周女士的丈夫长期吸毒屡教不改，法院判决准许离婚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

全职抚养孩子，离婚应否补偿

我在孩子出生后就辞去了工作，现在丈夫起诉要求离婚。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能否要求相应的补偿？可以要求多少补偿？

——贾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因此，你可以在离婚诉讼中要求丈夫给予补偿，具体数额可以参照相关案件的判决和你们的具体情况，法院会酌情确定支持的数额。

离婚涉及房产，咨询如何分割

刘某的父母在她结婚后购房，刘某为该房产的共同所有人，但她实际并未出资。

请问律师，现在如果刘某要跟丈夫离婚，丈夫对这处房产能否提出分割的要求？如果刘某的父母保留有出资的相关凭证，以证明房款全部是由他们支付的，刘某的丈夫是否还有权分割？

——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因此，刘某所有的该房产份额，应属于其个人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刘某的丈夫无权要求分割。

夫妻协议离婚，如何探视孩子

我跟丈夫是协议离婚的，当初约定孩子随他生活，但我有探视的权利。

然而最近我要求探视一直被他以各种理由拒绝。

请问律师，对于这样的情况我该怎么办？

——周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因此，具体探视方式还是需要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对方一直损害你的探视权，你也可以去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对此作出调解或者判决。

物业房产

房产未办继承，能否对外出售

王某和丈夫有三个子女，王某去世后，丈夫想将他和王某共有的房子出售，另外买一处较小的房子。

但子女对此意见不一，有人不同意出售，说这处房子里也有子女的份额。

请问律师，这处房子没有全部子女的同意，是否就不能出售？

——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王某虽然去世了，但其和丈夫共有的房屋，应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

若王某去世时，没有遗留合法有效的遗嘱，则该房屋属于王某的个人财产部分，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来共同继承。

也就是说，该房屋不仅有王某丈夫的个人财产部分，也有其他法定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

所以，在出售该房屋时，必须由该房屋的所有权利人一致同意，方能对外出售和处理。

刑事行政

打人遭到拘留，面临何种后果

我表哥因为跟人打架，在老家被公安机关拘留了。

请问律师，这是否意味着他会被判刑？大致面临怎样的刑罚？

——陆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目前你们先需要弄清楚，你表哥是遭到行政拘留还是刑事拘留。

行政拘留意味着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执法机关据此依法限制公民一定期限人身自由，属于一种行政处罚。

如果只是遭到行政拘留，通常并不构成犯罪。

而刑事拘留则属于一种刑事强制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先行拘留。

刑事案件经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后，由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移送人民法院审理，由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

如果你表哥打伤他人，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总之，你们现在需要先确定他是否涉嫌犯罪，如果涉嫌犯罪最好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